

# 基金会、民非、社团是否可以申领捐赠票据?

■ 本报记者 王勇

2024年2月1日,财政部印发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管理办法明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由此可知,公益性社会组织可以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那么,什么是公益性社会组织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是否包含其中?

由于对于这一概念的认识存在差异,截至目前,不少地方的社会组织,特别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然难以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实际上,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可以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并且有着明确的政策依据。

## 什么是公益性社会组织?

2010年以来,关于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规定主要有三份:2010年,财政部印发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2016年,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2024年,财政部印发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涵义十分明确,是指通过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认定的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一般都能够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而“其他公益性组织”则没有明确界定,各地对“其他公益性组织”的范围理解不尽一致,执行尺度不尽统一,造成同为公益性社会组织,有的能领到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的则领不到,有的地方能领,有的地方不能领,实际上影响了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针对这一问题,2016年,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同时,通知还明确了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需要提交的材料: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联系上下文,“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无疑是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公益事业的佐证。

民政部官网发布的解读强调,上述通知的出台是惠及各类社会组织的重大利好举措,接通了社会组织接受捐赠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地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2024年财政部印发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是

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

对比两者可以发现《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用“公益性社会组织”替代了“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实际上是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延续。

综上,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可以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无论之前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还是最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都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使用量,也就是说并不是一张一领。

当然,能够申领不意味着可

以随便开具,只有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才可以开具捐赠票据,决不能将捐赠票据用于集资、摊派、筹资、赞助、服务等行为。

## 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

通过上述梳理可以发现,2016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经畅通了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通道。但政策不会自动执行,需要政策相关各方都能够知道、理解、用好政策。

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的同时,民政部官网对通知进行了解读。解读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学深学透政策内涵;要积极做好通知宣传工作,通过业务培训、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让社会组织普遍了解通知规定,掌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申领的条件和程序。

2024年2月,民政部对外发布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修改慈善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学习培训宣传工作;扎实推动慈善法的贯彻实施。

当此时机,社会组织应积极行动起来,学习了解政策,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推动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不断落实。

# 我国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提升

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97亿,占总人口比重达21.1%。面对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急剧上升的现实,相关部门以改革破局、创新破题、发展破难,我国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提升。

## 制度更趋完善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人在生活、健康、精神等方面的需求持续增长。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据抽样调查,22.1%的老年人有助餐服务需求,助餐服务已成为最迫切的居家养老需求之一。

2023年10月份,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计划到2025年年底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服务网络形成一定规模。

过去一年,用“小切口”做好“大民生”的理念,体现在养老服务的方方面面。全国所有省份均出台了省级层面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民政部组织

实施了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民政部、财政部开展了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由政府主导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着重要基础性作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民政局在原来农村集中式居家养老公寓的基础上,利用乡村现有房屋或存量建设用地,推进“亲家不离村”的农村颐养小院2.0版建设。2023年入住的乐梅青老人说,她在这里认识了好几个伙伴,离家近可以常回家看看,孩子们在外地也放心,一举多得。

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投入不断加大,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础不断夯实,初步构建了政府主导、市场供给、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 供给持续优化

近年来,我国银发经济市场

规模持续扩大。目前,我国养老产业链上游有医疗设备器械、食品药品等制造行业,下游有养老社区、养老服务等服务型行业,还出现了智慧康养等新模式。

智慧养老系统为养老服务提供了更精细的路径。前不久,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建国社区为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老人安装了高科技智能装置。当地社区工作者介绍,他们在服务对象家中安装了智能网关、智能视频、双向通话装置,便于及时了解异常情况。

养老金融也受到了更多关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武建力看来,养老金融是围绕社会养老需求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总和,至少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养老资金的筹集,二是养老资金的保值增值,三是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

“养老金融的应有之义是服务于养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的美好愿景。”武建力表示,未来要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需要包括社保

基金在内的资产所有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遵循长期资金的客观投资规律,处理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进一步优化养老金投资政策,让养老金融真正强起来。

## 人才建设提速

当前,我国养老服务的对象由特困老年人延伸到全体老年人,服务形式由机构为主转变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服务主体由公办为主发展为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发力,进一步回应了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在确定了服务谁之后,谁来服务成为现实难题。面对巨大的民生需求,我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存在着总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待遇保障水平较低、流失率较高等问题,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制度机制尚不健全,制约着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近期,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这是我国首个关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将从满足

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出发,着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表示,“要打破学历、年龄、身份、地域等限制,把解决养老服务人才特别是养老护理员短缺问题摆到突出位置,坚持从供给侧入手,针对养老服务类型层次多样、跨领域交叉融合、实践性强等特点,在实践中广纳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

社会各界也积极投身养老事业。在浙江省瑞安市曹村镇,雨花敬老家园以“老年人助餐需求”为切入点,利用村(社区)、爱心人士等提供的场地,招募志愿者,联合社会各界力量,解决老年人买菜做饭难等问题。浙江雨花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副理事长程刚说:“仅靠财政供养的助老员,难以高质量覆盖社区全部老人的服务需求。我们需要通过专业社工以及老年助餐义工团队的协助,发动社会慈善力量参与,这是对养老服务体系的一种有效补充。”

(据《经济日报》)